**关于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**

**（审定稿）的修订说明**

一、修订背景、依据及出台目的

（一）修订背景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为了更好推进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，我委针对2021年1月3日《管理规定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实施以来，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未纳入概算批复内容，导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不一致；且由于征拆费用未纳入概算，导致项目资金无法统筹安排，难以保障项目征拆工作顺利开展，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等情况，拟对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规定”）进行调整、修订。

（二）修订依据

1.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；

2.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；

3.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[2015]482号）；

4.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【2016】504号）；

6.《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；

6.《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修订过程及出台目的

新修订的《管理规定》于9月10—17日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并经9月18日鞠磊常务副市长专题会审议原则同意；同时根据《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和法律审查意见书；按程序报请常务会审议，并再次征求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及市审计局意见，均反馈无意见；经10月26日十六届17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。

新修订的《管理规定》出台后将更加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有利于全面统计我市固定资产投资，便于统筹项目资金安排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管理规定》（修订稿）共分七章四十八条，主要是以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纳入概算审批内容为主线，从而进行部分条款的调整。与原《管理规定》对比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结合当前概算中不包含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情况，在第十六条增加了投资概算应当包括的内容。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、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、工程建设其他费、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、预备费等与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费用。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；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概算调整范围和程序，在第三十二条中明确概算中除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外的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时，可进行概算调整；概算中的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与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实际批复费用不一致的，无需进行概算调整；

（三）根据概算投资中实际包含内容，明确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规定拨付费用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的拨付按第四十条程序办理，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第四十条程序办理。此外，为理顺项目资金拨付途径，明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除了可以拨付至辖区政府，也可拨付至园区或项目业主；

（四）突出“简政放权、减少审批环节”的原则，为提高零星房屋改造等小额、工艺简单项目审批效率，在第十九条第（三）款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、二类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，由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基础上，增加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”内容。

三、提请重点关注或讨论的事项

本次修订主要围绕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纳入概算范围这一主线，对投资概算包含内容、概算调整范围和程序，以及概算投资拨付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

新修订的《管理规定》明确了投资概算包含的内容，明确概算中除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外的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时，可进行概算调整；强调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市政府批复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，以暂估价列入概算中的土地、房屋征收补偿费，如与批复金额不一致，则无需调整概算。